

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課後社團」招生簡章

(2026.06.15)

壹、實施目的

提供學生多元藝能學習、開展學童潛能與天賦，培養學童動靜休閒活動的興趣及技能。

貳、實施依據

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。(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修正生效，新北教國字第 1041597718 號函)

參、承辦單位：竹圍國小學務處

肆、實施時間：自 115 年 08 月 31 日(一)起至 116 年 01 月 15 日(五)止。

(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費用已扣除，故不需於補課日補課，期中、期末評量週正常上課，詳見開課一覽表)

伍、報名及收費方式(費用詳見各社團課程說明)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06 月 17 日(三)起至 115 年 06 月 24 日(三) 23:59 止。

二、繳費時間：預定 8 月開學後發下繳費單，將與其他費用一併收取，逾期恕不受理個別繳費。

三、退費：為不影響欲參加報名者之權益，確定開班上課者，除特殊狀況，並經學校審核通過，皆不辦理退費或更改課後社團(以下簡稱社團)手續，請家長及小朋友審慎選填。所有退費將於收費後一併辦理。請家長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(若仍需退出，將依申請退費日期及開課日期的比例計算，並僅退學費部分，已收取之材料及耗材器材等費用無法退費)

市府規定之學生社團退費基準如下：

1.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2. 開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。

3. 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
4. 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1.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如果不會線上報名，請於上班時間致電到學務處，會有專人協助。115/06/17(三)起到 115/06/24(三) 23:59 請至竹圍國小首頁/社團育樂營/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報名，點選網址完成網路報名。

2. 06/25(四)進行額滿社團電腦系統抽籤(全程錄影)。沒抽中會根據第二、三志願依序排入其他社團(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)，一年級新生請務必填寫候補社團，2-5 年級如未填寫候補社團，學務處會發下紙本社團轉社單，請於 6/26(五)中午 12:00 前繳交。

3. 06/26(五)中午 12:00 後，開放二次報名(僅能報名未額滿社團，並按報名先後順序遞補名單)。

4. 06/29(一)開班結果(正式學生名單)公佈於學校網站，請留意學校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5. 社團開班人數以 12 人為原則，至多 20 人，不足開班人數之社團將先徵求社團老師開課意願再決定是否開班，若遇超過開班人數則採電腦系統抽籤並公告，各班額滿後不再受理增額入班。

6. 學生可視需求，填寫一個以上的社團，為不影響欲參加報名者之權益，一旦完成報名後，除已報名而未開班的學生外，不得再更換班別或退班，請家長及小朋友審慎選填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說明：

一、因應 115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於校內用餐完畢後才放學之規定，週三及週五社團課程取消午餐指導時段，課程時間調整為 12:40 至 15:40。

二、學生在校時，由任課老師加強其品德教育，請家長確實配合並注意學生放學時間，並準時到校接送孩子以確保學生安全。週三、週五下午班是 15:40，週一、二、四放學班是 17:20。

三、學生上課準時進教室，最晚勿超過十分鐘。請假務必事先通知學務處，以利學校掌握學生動向。

四、學生上課聽從授課老師指導，遵守上課秩序與環境整潔。

五、請家長務必評估孩子的身心狀況及運動強度，若有健康疑慮，不建議報名體育課程。

六、授課教師管教課後社團學生準用竹圍國小學生管教要點處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徵求家長同意後實施。

七、當學生違反上課秩序及規定，經授課教師口頭糾正不聽，得交由學務處處理，並開立勸導單書面通知家長，違規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開立勸導單達三次者，得通知監護人到校，協請處理；或會同家長、授課教師、訓育組長及學務主任，依情節嚴重情形，得予以退社(可適用退費基準)。

八、上課後因學生個人因素退社，累積達三次以上者，以後將不再受理課後社團報名。

柒、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，完成報名後，即表示接受本招生簡章之所有規定並遵守其規範，本招生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社團開課一覽表 QRcode



社團報名網址 QRcode

